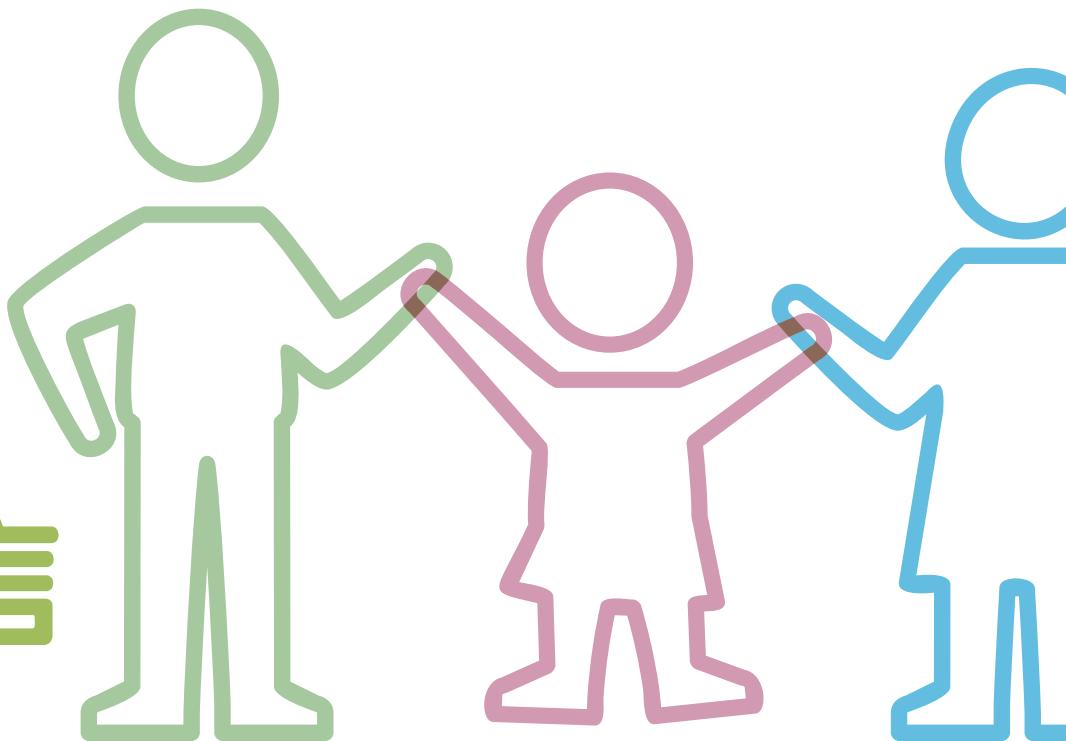


# 1 引言

## 背景



- 1.1 香港在各方面的表現相當不俗。香港是全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地方之一，經濟發展蓬勃，為市民帶來向上流動的機會。以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標準來說，香港的失業率已回落至較低水平。雖然我們維持低稅率，而大部分貧苦大眾亦不用繳稅，但我們卻有五成以上的公共開支用於教育、福利和公共醫療。過去十年，這些公共服務的開支增加了約60%<sup>1</sup>。同時，我們有既定的公共房屋政策，為無能力負擔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。
- 1.2 雖然社會情況普遍良好，但貧窮問題仍然是市民最為關注的問題之一，並且對社會帶來一些重大挑戰：
  - (i) **收入貧窮及貧富懸殊**：過去十年，香港低收入家庭的人數上升，同時有不少家庭亦愈來愈富有，以致收入差距不斷擴大。雖然政府致力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，但社會上仍有部分人士覺得他們未能分享經濟增長及繁榮的成果。這種公眾情緒令社會分化，成為建構和諧社會的主要障礙。
  - (ii) **低技術工作**：隨着經濟轉型，香港逐步發展為高增值的知識型國際都會，低技術工人的需求下降，而且他們的收入一直處於較低的水平。社會人士一直有強烈訴求，認為應為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提供更多支援和工作誘因，協助他們自力更生。

(iii) **跨代貧窮**：雖然香港社會相對較為開放，而且用人唯才，但社會人士（特別是弱勢社群）仍擔心其子女長大後是否有發展機會，以及能否在社會上力爭上游。

(iv) **長者**：香港和其他地方一樣，由於人口高齡化和人均壽命愈來愈長，為社會帶來很多挑戰。要預防長者貧窮，我們必須為長者提供他們能夠負擔的醫護服務和住屋、經濟保障和社會支援等。我們在不斷改善現有公共服務的同時，必須仔細考慮應如何善用公共資源，以應付未來的挑戰。

1.3 鑑於以上的種種挑戰和社會人士對貧窮問題日益關注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，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，從宏觀角度研究如何幫助貧困人士和進行扶貧工作。

## 職權範圍及成員

1.4 扶貧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正式成立，任期兩年，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其後延長任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。

1.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。
- 就防預貧窮、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。
- 鼓勵社會參與，界定政府、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，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，以改善貧窮問題。

1.6 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、四名分別負責衛生及福利、民政事務、就業和教育的主要官員，以及立法會議員、商界人士、社區領袖、非政府機構代表和學者等非官方委員。委員會由專責的秘書處提供支援。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。

## 工作計劃

1.7 貧窮問題涉及多方面的事宜。在商討工作計劃時<sup>2</sup>，委員會認為，集中處理市民最為關注的問題、涉及不同政策範疇並須由高層審議的議題，或應重新審視現行工作模式的地方，成效會更大。因此，委員會訂出以下主要工作範疇：

- 了解貧窮問題（第二章）
-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（第三章）
- 兒童及青少年（第四章）
- 長者（第五章）
-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（第六章）

1.8 除了檢視公共政策及措施外，委員會亦探討了能更有效匯集不同界別資源和專長的機制，並嘗試採取有助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和運用社會資本的新模式，以扶助貧困人士（第七章）。

1.9 對於其他弱勢社群，包括婦女及單親家庭、殘疾人士、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，委員會同意應了解他們的需要，並探討可如何通過委員會的工作協助他們（第八章）。

- 1.10 在研究有關政策及措施時，委員會嘗試找出可立即改善的地方，包括加強現有服務、彌補服務不足、加強協調或探討新工作模式，並推出即時的改善措施。
- 1.11 委員會亦透過一連串區訪、會議和研討會檢討現有服務和探討新工作模式，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，並積極接觸各階層人士。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於**附錄III**。